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365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戴振文

　　楊勝凱

被　　告　劉仕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751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訴外人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新銀行)簽訂之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(下稱系爭契約)第24條約定，就本約定書涉訟時，被告與台新銀行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見本院卷第15頁)。嗣台新銀行於民國95年6月30日將系爭契約所生債權讓與予原告，並已於95年9月15日透過太平洋日報公告，此有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太平洋日報全國公告等件附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)。故系爭契約所生債權已生讓與予原告之效力，依上開說明，前揭合意管轄約定仍生拘束兩造之效力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劉仕潤於93年11月11日向台新銀行申請「現金卡信用貸款」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)，依系爭契約約定，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用貸款額度內之現金，惟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依約繳納每月應還之金額，貸款利率固定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外，並自應付還本日或付息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遲延利息。嗣銀行法第47條之1於104年9月1日修正施行後，改依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詎被告於95年1月23日後即未再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未償還之全部款項。迄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(下同)29萬751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原告於95年6月30日受讓台新銀行對被告之上開債權，並已依法登報公告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債權讓與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台新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、系爭契約、台新銀行催收帳卡查詢、台新銀行現金卡交易紀錄查詢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太平洋日報全國公告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3至29頁)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債權讓與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承翰

法　官　許筑婷

法　官　陳俞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奕廷

附表：(民國/新臺幣)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
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1	29萬7519元	自95年2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
2	29萬7519元	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